AI+產業智慧共創實證計畫
推廣說明會

主辦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執行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09月30日

議 程

時間	議程
14:00~14:30	報到
14:30~14:50	徵案規格說明
14:50~15:10	申請須知說明
15:10~15:30	問答交流

AI+產業智慧共創實證計畫
推廣說明會

徵案需求規格書

主辦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執行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09月30日

一 徵案緣起

推動背景

- 全球背景：AI即國力，各國競相投入
- 國家政策：政府推「AI 新十大建設」與「五大信賴產業」，鎖定 AI + 通訊
- 既有基礎：110 年起推動 5G + AI 智慧城鄉補助，培育國產 5G 垂直應用
- 未來目標：打造AI 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帶動產業轉型與國際競爭力

推動目標

- 鼓勵業者運用AI，帶動產業升級
  - ✓ 鼓勵投入 AI 應用與系統整合研發，打造高附加價值智慧方案
  - ✓ 促進關鍵技術落地產業場域，加速產品/服務升級、提升營運效率並拓展通路
  - ✓ 帶動產業自主實力提升，強化國際競爭力
- 鏈結新創推動AI應用，擴大海外輸出
  - ✓ 結合新創與產業資源，推動 AI 在製造、醫療、交通、零售等場域落地
  - ✓ 驗證跨域整合的市場價值，形成可複製的商業模式
  - ✓ 導入國際合作與出口導向，搶占海外市場，提升我國 AI 應用影響力與經濟價值

二 徵案方向

1. 以 AI 結合國產系統與軟硬體生態，發展 AI 解決方案

- 採「以硬帶軟」串聯5G電信設備商、AI開發者、系統整合商與服務商，建構涵蓋模型開發、通訊整合、部署與落地的軟硬整合生態
- 自核心架構到應用層全面整合，推動國產技術轉型與升級
- 打造具擴展性與可輸出的創新應用模組，奠定 AI 與關聯產業永續發展的戰略基礎

2. 鏈結國內新創試煉 AI，拓展國際輸出

- 串聯 AI 或通訊新創，推動跨領域合作與試煉，加速迭代，提升技術成熟度與商業可行性
- 在同一場域導入至少3項 AI 技術，建構涵蓋資料蒐集、模型訓練、推論部署與營運維運的完整系統，並完成 PoS 驗證
- 說明 AI 如何賦能既有系統（產品、流程與通路），揭露模型來源、訓練資料與部署架構，並提出可量化的 KPI
- 支持開發者成為智慧解決方案的國際輸出者，強化臺灣在全球 AI 產業鏈的戰略地位

三 計畫審查要項(1/7)

項目	說明
計畫預期效益	1. 國產化價值 • 說明基地台、O-Cloud伺服器或RIC軟體的國產比例 • 解決方案包含是否能提升臺灣廠商服務量能 2. 應用場域成效 • 針對所部署場域提供量化效益指標，並說明量測基準與驗證時點 3. 服務量能與擴散 • 累積服務驗證，提供量化效益指標，並於國內試煉後進行海外輸出，帶動海外輸出營收 4. 產值提升與產業帶動 • 團隊營收提升、成本降低、加值服務量能與創造產值 • 指出將串聯多少新創/中小企業、上下游供應鏈與產學機構，並估算新增就業人數 • 說明技術授權、聯合試量產或共同開源專案對生態系的長期貢獻 5. 經濟效益 • 投資帶動額、產值提升與出口訂單等量化經濟效益

三 計畫審查要項-量化指標(2/7)

指標面向	代表性量化指標	說明與範例
技術 / 服務效能 (產品服務提升)	• 涵蓋率 (Coverage) • 傳輸速率 (Throughput) • 端對端延遲 (E2E Latency) • 最大終端連線數 • AI 推論準確率	SLA 必測項，確保網路及 AI 模型達到場域最低服務水準
應用場域 / 營運成效 (優化營運效率)	• 交付週期縮短 (%) • 維修效率提升 (%) • 品質良率提升 (%)	量測前後差異，驗證 AI 解決方案對營運效率的加速與品質提升
服務量能與擴散 (觸及率與擴散)	• 累積服務企業家數 (家) • 服務體驗人次 (人) • 服務滿意度 (%) • 跨縣市擴散數 (縣市)	反應解決方案行銷面的成效，包含市場採用度、擴散效應與體驗人次
產業與經濟影響 (行銷通路優化)	• 團隊營收提升 (NT$) • 成本降低 (%) • 新增就業人數 (人) • 投資帶動額 (NT$) • 出口訂單 / 海外銷售額 (NT$、MOU/合約數)	量化國產化、價值鏈帶動與國際輸出貢獻

三 計畫審查要項-質化效益(3/7)

質化面向	敘述重點
國產化價值	強化本土 5G 基地台、O-Cloud 伺服器與 RIC 軟體之自主研發比例，透過國產品牌認證與自研模組，提升臺灣廠商的服務量能與技術自主性。
創新性與營運韌性	導入至少 3 項 AI技術亮點，構築低延遲、高能源效率且兼顧資安的全流程解決方案，確保長期營運穩健。
產業與生態系帶動	串聯新創、中小企業與上下游供應鏈，推動技術授權、聯合試量產及開源合作，擴大就業並促進產業升級。
市場擴散與國際輸出	完成國內場域驗證後，與海外夥伴合作複製輸出，強化臺灣解決方案的全球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
社會體驗升級	以跨域 AI 智慧服務解決少子化與勞動力短缺等痛點，打造民眾有感的智慧生活情境。
資安與治理	建立符合政府指引的資安治理與資安事件回應計畫，落實隱私保護與風險控制機制。

三 計畫審查要項(4/7)

項目	說明
目標市場規劃與競爭分析	1. 痛點與機會 • 目標市場當前面臨的需求、技術與商業瓶頸 • 從市場需求角度解析成長驅動因素與限制條件 2. 國內外標竿與市場選擇 • 參考歐、美、日、韓等已落地之AI結合通訊解決方案 • 若為國內目標市場，須詳列實施場域所在縣市及場域名稱 3. 競爭分析 • 整理國內外相關產業現況，對照現有或潛在競爭者 • 透過SWOT架構，評估自家方案在技術效能、成本結構等指標上的優劣勢
創新性與營運韌性	1. 創新性 • 解決方案中至少3項AI技術亮點與突破性創新，並與現行方案作比較 • 闡述導入AI結合通訊之切入點，並註明與海外標竿案例的差異化優勢 2. 營運韌性 • 闡述商業模式與市場接受度，同時說明系統能耗效率與資安設計 • 提出創新應用相關之服務水準協議（SLA），內容應涵蓋營運要求、功能需求與效能指標等面向

三 計畫審查要項(5/7)

項目	說明
技術/服務可行性	1. 需求與可行性 • 在 5G O-RAN 架構下於同一場域導入至少3項 AI 技術，並完成 PoS 驗證 • 說明解決方案之重要項目與實施規劃，並闡明AI與通訊整合的關鍵技術與應用目的 • 說明AI結合通訊解決方案之關鍵技術 • AI團隊發展規劃、AI訓練資料取得規劃、AI模型規劃、算力平台規劃、AI決策提供 2. 試煉場域可行性 • 場域設定聚焦何種應用情境 • 描述擬導入場域的輪廓，並交付與場域業主或主管機關簽署的合作證明 • 闡述導入AI與5G O-RAN解決方案的必要性與預期帶來的效益 • 說明PoS試煉計畫，須指定實地或沙箱場域，並規劃執行流程，以及說明未來服務中長期商轉營運、擴散規劃
國際市場推動與海外輸出	1. 目標國家與合作內容 • 說明選擇的市場原因，並佐證其成長動能與痛點 • 列出過去實績，以及預計合作的國際夥伴，並說明各方分潤或OEM/ODM模式 2. 海外市場推動成果 • 展現本計畫成果推動進入國際市場之潛力，以及計畫期程內可具體輸出之項目 • 鼓勵取得與國際大廠合作、採購契約等 • 廠商可於計畫書內含未來商機規模，認列範圍予以擴大，涵蓋軟體與硬體解決方案輸出

三 計畫審查要項(6/7)

項目	說明
資訊安全規劃	1. 應建立並持續更新必要的資安防禦機制，確保網路、資料、存取與營運的整體安全 2. 治理與預算配置 • 資訊安全項目經費應占總經費7%以上，並明確說明資安相關投入內容 • 開發之行動應用App須符合數發部所公告之「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規範」，需取得第三方檢測單位之檢測通過證明 • 5G基地台之資安檢測應依據NCC公告之《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台資安檢測指引》執行，並委由第三方資安機構辦理 • 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3. 合規驗證與查核時程 • 採用之5G基地台，須符合NCC《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作業須知》規範之國產品牌 • 國際品牌接受GSMA認證NESAS測試實驗室產出之測試報告進行評估 • 所使用之5G網路設備於進行場域建置前，須先通過由O-RAN ALLIANCE認證之OTIC實驗室，或經TIP認可之開放網路測試平台，所執行的端到端網路效能測試 • 計畫所使用的AI系統、軟體與用途，應符合我國現有之相關辦法案或指引 4. 持續監控與風險管理 • 提出資安事件回應計畫 • 說明第三方稽核頻率、漏洞修補SLA與重大風險之應對策略

三 計畫審查要項(7/7)

項目	說明
團隊執行能力、整合程度及分工合理性	1. 鼓勵多家廠商共同參與，至少三分之二應為國內業者，且至少一家具創新能力之AI新創企業 2. 申請企業須於審查前繳交合作備忘錄、合作契約等合作意願證明文件，並說明各參與廠商間之具體合作模式、分工內容及委託經費配置 3. 主導廠商需提出團隊執行之風險評估與替代方案
計畫合理性	• 計畫時程、實施方式、成效指標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其他有利審查項目	• 與國內外大廠建立合作關係，包含技術整合、共同測試或聯合商業推廣等具體合作模式企業

AI+產業智慧共創實證計畫
推廣說明會

計畫申請相關作業

主辦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執行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09月30日

一 補助機制

補助目的	為鼓勵國內業者投入AI技術應用與系統整合研發，創造具高附加價值的智慧應用方案，促進關鍵技術在產業場域中的落地應用，協助業者加速提升產品服務、運作效率與市場通路，帶動整體產業自主實力與國際競爭力。
補助比例	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其餘部分由申請人自籌。
補助範圍	詳徵案需求規格書
受理時間	自114年8月21日起至**114年10月7日下午5點** (期間末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
計畫期程	自公告日起至115年9月30日
收件方式	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https://ndc5gsc.tca.org.tw/）

二 申請資格及應備申請資料(1/2)

申請資格

得由單一或多個企業聯合提出申請，各申請企業之資格均須合於以下要件：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企業**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3.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4. **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注意事項

- 聯合申請應推派1家主導企業，由**主導企業為代表申請及簽約**，並與聯合企業另訂**書面契約**
-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企業，係指依商業登記法登記成立之本國獨資、合夥事業，或依有限合夥法及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登記成立之有限合夥事業，或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本國企業
- 企業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
- 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二 申請資格及應備申請資料(2/2)

應備申請資料

項次	文件名稱
1	計畫申請表
2	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3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4	**企業申請計畫之個資同意書**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
7	**企業信用證明**
8	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9	計畫書電子檔

注意事項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之主導企業需提供最近3年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聯合申請企業需提供最近1年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需有會計師簽章、企業大小章）
- 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需包括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
- 企業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企業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 如企業淨值原為**負數**，於計畫申請前辦理增資完成，應檢附「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增資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簽證），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 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收件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查覆單以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申請人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三 線上申請方式

註冊帳號

於計畫申請系統
https://ndc5gsc.tca.org.tw/
點選帳號申請，註冊帳號

線上填寫資料

① 填寫**計畫申請表**
② 填寫**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主導、聯合皆須填寫）

下載並用印

① **計畫申請表**
② **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主導、聯合皆須下載、用印）

上傳應備文件

① 計畫申請表(用印版)
② 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用印版)
③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④ **企業申請計畫之個資同意書**
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
⑦ **企業信用證明**
⑧ 財報
⑨ 計畫書
（②~⑧主導、聯合皆須上傳）

完成申請送件

申請線上作業完畢後，系統將寄送
「送件通知信」，即完成計畫申請

四 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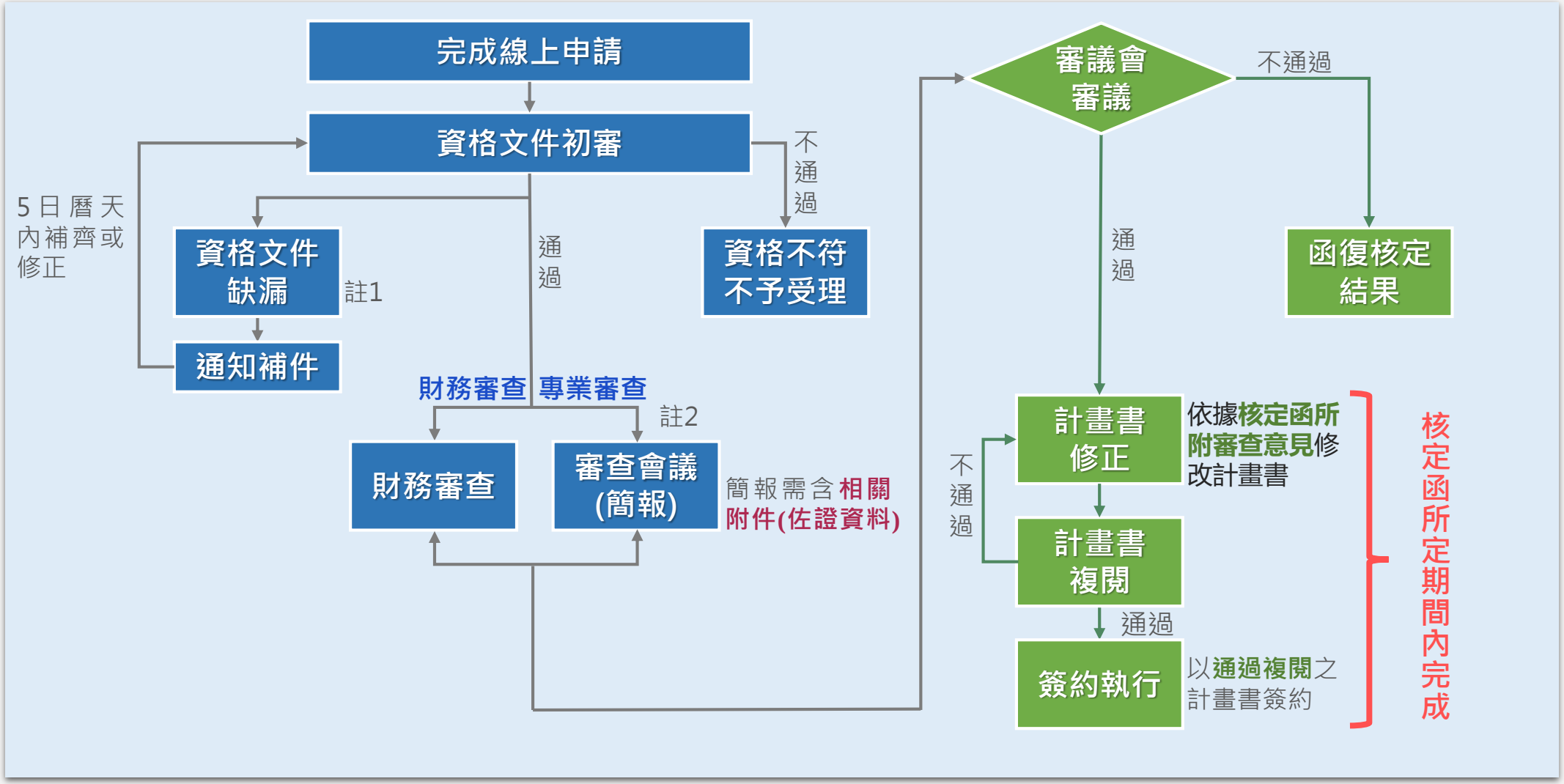

註1：僅「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有缺漏或錯誤，得於通知後 5 日曆天內補件或修正; ；倘(1)未能於前段所訂期限內補件或修正，或(2)申請表、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計畫書等有缺漏或錯誤，或(3)資格不符者，將函文通知不予受理

註2：申請應備資料1~7，申請企業須於**出席專業審查會議時提供已用印之正本**。

五 補助計畫科目(1/2)

參考章節：**附件肆、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柒、計畫申請應注意事項**

1.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 參與本計畫之**系統開發、規劃建置、維運之工程與管理及市場行銷企劃**相關人員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內發生之薪資
- 資安人力核銷，應提出在職證明，其資格認定必須具備以下至少一項，與提案計畫資安工項相關的**(1)資安證照、(2)資安碩博士論文、(3)過去曾在資安專業單位(有資安能量登錄)服務超過一年的資安工作經驗、(4)其他可茲舉證之相關資料**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 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雲端資源使用費、網路服務費、機器、儀器設備、軟體、軟體升級或雜項購置**，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式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內按實提列或分攤之設備使用費

五 補助計畫科目(2/2)

參考：**附件肆、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柒、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4.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 保固期內(至少1年認定)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
- 未編列設備使用費之設備項目原則上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

5.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 為確保計畫自主性，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二項經費合計以不超過總經費**40%**為原則，且各單項補助比例應低於**50%**

6.差旅費

- 包含**國內**及**國外**差旅費
- 為執行開發計畫需要，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派遣執行計畫之人員，進行**無形資產之引進、驗證、委託研究或推廣宣傳**，及因計畫開發所需至**服務場域**或**本計畫聯合執行廠商**出差所發生之差旅費
- 國外差旅費應視計畫內容之合理性編列，單項補助比例應低於**50%**

7.推廣宣傳費

- 不得於四大媒體辦理宣導
- 應視計畫內容之合理性編列

六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1/3)

參考：**柒、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申請標的

- 僅適用申請人**新進行開發之計畫**，已開發或生產之產品或營運模式者，不符合申請之規定

申請件數限制

- 申請人為同一事業主體或同一負責人之數個事業主體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本計畫之總件數，**不得超過3件**

個資保護

- 提案階段應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並於執行過程中及其後落實之
- 若違反個資法或有違反之虞，國發會或計畫管理單位得依補助契約**暫停撥付補助款**，亦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

六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2/3)

參考：**柒、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附件參、計畫書格式、徵案需求規格書**

聯合型計畫

- 計畫成員應互推1家企業或行號為主導單位，成員間應簽訂**「合作契約書」**
- 計畫成員**皆須符合申請須知「貳、申請資格」**之規定

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

- 均應註明合作對象，並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計畫核定後，應提供**正式合約**）
- 各無形資產之引進及委託研究項目，申請時需研提擬執行計畫書供審查參考，應述明**委託研究之項目內容、經費及受委託者背景資料**

場域合作意向書或同意函

- 提案團隊應取得場域業主或主管機關簽署的合作證明（如MOU、合約等），並於提案時一併檢附

六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3/3)

參考：**肆、計畫審查與核定**

資訊安全要求

- 資訊安全經費須占**總經費至少7%**，提出資安防護機制與具體實施規劃、查核時程
- 提案計畫使用之**軟體或數位工具、關鍵設備、零組件、委外服務等不得含陸資企業、產品或勞務，並說明採購審查與追蹤機制**
- 提案計畫使用之5G基地台之資安相關檢測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公告之**《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台資安檢測指引》**執行，並委由具公信力之**第三方資安機構**辦理，**檢測結果報告列為查核項目**
- 如有開發或對外提供服務之行動應用App，須符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所公告之「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規範」，並依據「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於對外公開提供服務前，**需取得第三方檢測單位之檢測通過證明，列為查核項目**。

5G網路互通性、效能等測試

提案中所使用之5G網路架構設備於進行場域建置前，基地台與核心網路的互通性、終端連線功能、端到端傳輸效能（含速率與延遲）、設備功率量測，以及閒置模式下的功能表現，須經5G網路驗證實驗室檢測並取得報告

七 計畫管考作業(1/2)

工作報告繳交及請領補助款

原則每6個月為1期
每期結束翌日起21日內繳交
併請領下一期款

簽約併請領第1期款 → **第1期工作報告** → **第2期工作報告** → **....**

請款文件:
1. 簽約暨請款函
2. 補助證明
3. 銀行履保
4. 補助款專戶存摺影本
5. 歲出預算分配表

請款文件:
1. 工作報告繳交暨請款函
2. 補助證明
3. **工作報告**
4. 銀行履保
5. 補助款專戶存摺影本
6. 歲出預算分配表

請領第2期(含)以後補助款之條件：
1. 工作進度達預定之進度75%
2. 且補助款動支率達75%

七 計畫管考作業(2/2)

查訪作業

財務查訪

計畫執行期間擇期查訪，**原則上6個月1次**，以台北市電腦公會通知為主

採**現場查核**，委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辦理

於計畫結束結清專戶後查核計畫經費(含補助款及自籌款)

主導企業及各執行企業皆須接受查核

計畫查訪

計畫執行期間擇期查訪，**原則上6個月1次**，以台北市電腦公會通知為主

視計畫執行狀況得不定期採**現場查訪**及**書面查訪**

於計畫結束後進行全程查訪

主導企業及各執行企業皆應參與查訪會議

八 經費編列常見問題(1/3)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 ×年終獎金未按月攤提
- ×所編列待聘人員超出限額且超過總計畫人數之30%
- ×將關係企業人員或人力派遣公司人員或其他非企業人員編列於計畫執行人員
- ×計畫執行人員或管理階層之投入月數合理性有待商榷(例如總經理編列24人月)
- ×平均薪資超出實際金額頗多
- ×將變動薪資及伙食費列入平均薪資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材料用量合理性有待商榷
- ×其他項超過項目編列之30%
- ×所編列之耗材項目或用量與實際需要差距過大
- ×將已經列入資產之設備列入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內部領用耗材未經專案計畫主持人核准並蓋章

八 經費編列常見問題(2/3)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 ✖採資本租賃者未註明租賃合約
- ✖採資本租賃者未註明租賃設備品牌及數量
- ✖設備採營業租賃之費用列入使用費
- ✖設備項目品牌及數量與計畫書不符
- ✖設備項目依規定逐項列示設備明細，但無法與財產目錄核對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 ✖保固期內編列維護費
- ✖所編列之年度維護費，超過該項設備採購成本20%卻無說明
- ✖與維護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未分月攤提設備維護費

差旅費

- ✖非計畫執行人員或非至本案計畫無形資產之引進、驗證或委託研究及非因計畫開發所需至服務場域或非本計畫聯合執行廠商出差所發生之國內差旅費
- ✖差旅費之計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
- ✖差旅費報支未符合企業內部規定

八 經費編列常見問題(3/3)

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及驗證費

- ✗將設備或軟體採購列為委託研究費
- ✗委託研究費金額包含可扣抵之營業稅
- ✗委託研究費合約對象與將來擬付款對象不一致
- ✗委託研究費之合約項目與將來擬付款項目不一致
- ✗委託研究費金額超過合約金額，各年度預算金額與合約所訂付款期不一致
- ✗委託研究的開發執行期間超過計畫執行期間
- ✗編列未述明委託研究之項目內容、經費及受委託者背景資料，且未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聯絡我們

計畫申請相關洽詢：(02)2701-9808#121、128、116、113、108

提案內容輔導諮詢：0935-099698 黃先生 rayhuang@itri.org.tw

03-591-7629 林小姐 WYLin@itri.org.tw

線上申請網頁：https://ndc5gsc.tca.org.tw/

本會及台北市電腦公會並未推薦或委託其他機構人員(如企管顧問公司、公關公司等)以收費方式進行輔導提案，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台北市電腦公會

AI+產業智慧共創實證計畫 推廣說明會

Q & A

AI+產業智慧共創實證計畫 線上申請

主辦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09月30日